

---

# 莫斯科国家封建土地制度的变革

朱 寰

(东北师范大学历史系)

---

十五世纪末和十六世纪是莫斯科国家历史发展的重大转折时期。它彻底摆脱了蒙古贵族的统治而恢复国家的独立，同时结束了几百年来封建割据的局面，形成为中央集权的统一国家。莫斯科国家政治上的这些变化，与同时期英、法等中央集权国家相比，既有其相似性又有其特殊性。作为一个克服了封建割据、形成中央集权国家来说，其相似性是不言而喻的。就其特殊性而言，归根到底还是社会经济发达的程度不同。英、法等西欧各国是在封建社会的母胎内，城市手工业和商业得到相当的发展，在某些行业中开始出现资本主义生产的因素，王权依靠与资产阶级的联盟，打败国内封建割据的大贵族，从而实现中央集权化，形成统一国家的。而莫斯科国家的情况则与英、法有某些不同，城市手工业和商业发展微弱，市民阶级尚未形成为国家生活中的重要因素，农业生产的水平也比较落后。在这种情况下，王（大公）权只能与中小贵族结成联盟，既反对蒙古人的统治，又反对割据一方的世袭王公贵族，并且战胜他们，形成中央集权化的统一国家。这是莫斯科国家历史发展区别于英、法的特殊性。这种特殊性影响深远，一直影响到近代。认识这种特殊性，研究它的特殊规律，对于我们深入了解这个国家和民族是有意义的。本文拟就十五世纪末和十六世纪莫斯科国家封建土地制度的演变问题，做一些初步的探讨和分析，提出一些粗浅的看法，就教于史学界的同志们。

从十五世纪后半期起，在罗斯土地上存在了几百年的封建世袭领地制度逐渐走向衰亡，波雅尔贵族阶级日益走向没落。这是当时时代不可抗拒的历史潮流。世袭领地制的瓦解和世袭贵族阶级的没落，主要表现在：

首先是波雅尔贵族阶级的破产和土地所有权开始转移。十五世纪后半期和十六世纪，莫斯科国家的商品货币经济有了一定的发展。商品经济侵蚀封建自然经济的基

础,渗透到社会生活的一切领域。恩格斯在分析西欧封建贵族受到商品货币经济的冲击时指出:“贵族没有货币也不行了。但是,由于他们很少有或者说没有东西可卖,再加上这时掠夺也完全不再那么容易,所以他们不得不决定向城市的高利贷者借贷。”<sup>①</sup>这个分析的基本精神对于莫斯科国家的世袭贵族也是适用的。莫斯科的王公贵族,生活奢华,远近驰名。据当时的文献记载,在伊凡三世的宫廷里和其他王公贵族的府邸里,都有大量的贵重物品和国外进口的奢侈品,如东方的珍珠宝石、绫罗绸缎、地毯、镶有红宝石和珍珠的项链、耳环、宝剑、马刀、蒙古产的贵重毛皮大衣和西欧产的呢绒纺织品等等,各种贵重物品和奢侈品一应俱全。

十六世纪中叶到过莫斯科的英国旅行家理查德·陈斯洛尔认为,莫斯科宫廷的奢华超过他所见到的所有宫廷。他写道:“大公本人自上而下千方百计地聚敛财富;他的帐幕用金银锦缎制成,并且镶嵌着宝石,看上去五光十彩。我见过英国国王和法国国王的帐幕,都是很华丽的,但是毕竟不如莫斯科大公的帐幕。”<sup>②</sup>陈斯洛尔应邀参加了沙皇举行的一次招待会。出席的客人大约二百左右,所有的器皿和杯盏都是金制的。1557—1558年,安东尼·詹金逊在莫斯科时,沙皇为招待客人举行宴会,坐在饭桌上的有600人。所有的器皿和杯盏都是金银制成的,“杯是金制的,镶有宝石,每个价格不低于400英镑”。<sup>③</sup>沙皇是贵族阶级的代表,上行下效,竞相奢靡。陈斯洛尔也提到了旧贵族和新贵族的豪华生活:“我听说他们的陈设,价格很昂贵;我有了点机会亲自去验证这种说法,很难得出别的结论。”“我从来既没有听说过,也没有看到过是那样豪华地装饰马匹。”他从而得出结论:贵族的豪华使他们耗尽了自己的财富。<sup>④</sup>

莫斯科王公和世袭贵族的奢侈生活,不能不使他们陷于高利贷的罗网,其中有些人债台高筑,濒于破产。维列亚公爵米海伊尔·安德列维奇在1486年决定留下一份遗嘱,请求大公伊凡三世给他偿付267卢布(相当于十九世纪八十年代的26,700卢布<sup>⑤</sup>)的债务,其中216卢布(21,600卢布)还给基里尔洛夫修道院。遗嘱上说:“我在白湖粮仓里和村落里的那些粮食和给我买来的那些盐,所有这些都给我的君主大公。”<sup>⑥</sup>米海伊尔·安德列维奇有实物可以抵债,看来还不能算是完全没有支付能力的债务人。

伊凡三世的两个侄子先后任沃洛茨公,全都负债累累。长侄伊凡·勃里索维奇欠债640(64,000)卢布;次侄费多尔·勃里索维奇欠债900(90,000)卢布,是从富

① 《论封建制度的瓦解和民族国家的产生》,载《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450页。

② 《十六世纪到过莫斯科国家的英国旅行家》第59页、58页。

③④ 《十六世纪到过莫斯科国家的英国旅行家》第77页、60页。

⑤ 据俄国学者B.O.克留切夫斯基研究,十五世纪末和十六世纪初一卢布相当于十九世纪八十年代一百卢布。参见该作者《十六至十八世纪的俄罗斯货币》,载《经验和研究》第1卷,第183页。

⑥ 《国家文件和条约汇编》第1卷,第122项。

商、某些城市居民和修道院那里借来的，是以珍宝做抵押的。<sup>①</sup>伊凡·勃里索维奇曾在五年间甚至连利息也付不起。他把侄女的“嫁妆：衣物、家具和其他物品”都变卖了，还不清债。他认为这必定是套在颈上的“永久债务”。他请求大公为他偿债，而他把“鲁扎”世袭领地和“服役用具：盔甲和马匹”留给大公作为抵偿。<sup>②</sup>伊凡三世的弟弟尤里·瓦西里耶维奇欠债31,500 (3,150,000) 卢布。伊凡三世的父亲瓦西里·瓦西里耶维奇大公也欠了莫斯科大客商和呢绒商的巨额债务。瓦西里大公在1433年说：“我借了客商和呢绒商600 (60,000) 卢布，是以白银作抵押的”。<sup>③</sup>瓦西里大公没有提到这些商人的名字。这笔款是在瓦西里与其叔父争夺王位的斗争中，由其莫斯科的拥护者用大公的名义借的，契据是由大公本人签字的。

王公贵族都受到高利贷的羁绊，处于捉襟见肘的境地。而地方上世袭贵族的处境不会比他们更好。为了满足不断增长的需求和贪欲，需要有更多的货币。但是从世袭领地里得不到这么多的货币，因而必然使他们陷于高利贷的罗网。最终是变卖家产，典卖土地，使土地所有权转移，阶级构成发生变化。

通过高利贷套购他人世袭领地之事在历史上是不乏其例的。布拉戈维申斯基大教堂的大司祭瓦西里就是一个典型例子。他在遗嘱中罗列了十个债务人的名字，共欠他的债款1880 (188,000) 卢布。这是一个不能算小的高利贷主。大司祭向别人放债就是有意要套购人家的土地。他曾在遗嘱中说：他的女婿伊凡·梅塞茨基公爵“在我的府邸里住了十三年，吃我的，喝我的，而我的女婿把我的全部帮助都用来为君主服务”，并且说他的女婿还欠他200 (20,000) 卢布的债务。这是怎么回事，大司祭遗嘱中没有细说。可是大司祭妻子的遗嘱却揭开了这件事的奥秘。她说：大司祭很清楚，要利用梅塞茨基公爵需要钱这一点，收买他的土地，给他地价500 (50,000) 卢布。并且说他们所以收留梅塞茨基公爵住上十三年，是因为他“在为王公服役的职务中为我们服务。”<sup>④</sup>

这位伊凡·梅塞茨基公爵就是靠出卖世袭领地来维持生活的。象他这样处境没落的波雅尔贵族决不是个别的。弗拉基米尔·安德列维奇公爵之妻、欧普拉克西亚女公爵在遗嘱中提到：为了偿还500卢布的债务，曾把自己的“鲁日”世袭领地典押出去，此外还把她孙子的世袭领地典押了280卢布。<sup>⑤</sup>

这些事实说明，在十五世纪后半期和十六世纪，由于商品货币经济的作用和高利

① 《国家文件和条约汇编》第1卷，第151项，沃洛茨公费多尔·勃里索维奇于1523年远征喀山前留下的遗嘱。

②③ 《国家文件和条约汇编》第1卷，第132项、第49—50项。

④ 《三一修道院文件》，转引自Б.Д.格列科夫：《从远古时期到十七世纪的罗斯农民》第601页。

⑤ 《国家文件和条约汇编》第1卷，第191项，第191页。

贷的盘剥，莫斯科国家旧的世袭领地制度已开始走向衰落，波雅尔贵族阶级日趋破产。有些世袭大贵族由于家道中落，丧失土地和财产，其子孙后代终于沦为平民。十四世纪后半期有一个名叫雅科夫·沃罗纳的大领主，在佩雷雅斯拉夫县基涅尔区拥有2500俄亩<sup>①</sup>世袭领地。在十五世纪，他的全部领地都转到谢尔盖耶夫三一修道院僧团之手。雅科夫·沃罗纳家族的地位下降了。他的儿子们在署名时尚可自称为什么“维奇”（-ВИЧ），他的孙子们就已经不用“维奇”的字样，他的重孙子们就已经用单一的名字和绰号。这个家族的社会地位每况愈下，一代不如一代。其家族的一支，有个叫伊凡的人，早在十五世纪初就已经沦为农奴（霍洛仆）。伊凡有两个妻子，共生四个儿子，其中两个也成为农奴；第三个出家当了修士；第四个为他人收养，寄人篱下。<sup>②</sup>

十五世纪初，在别热茨克县有个姓戈洛夫金内的波雅尔大贵族，共有世袭领地5,000俄亩。经过一个多世纪之后，这个家族完全破产了。除两块不大的土地按女系转入别姓家中之外，全部领地都落入三一修道院之手。三一修道院所得到的九块地，只有两块是捐赠的，其余七块都是购买的。这个家族失掉世袭领地之后，有的人削发为僧，成为这个修道院僧团的成员；有的人则沦为修道院的仆人。<sup>③</sup>

这些事实说明，在十五世纪末和十六世纪，波雅尔贵族日趋破产，封建世袭领地制度已经显露出某种解体的征兆。

其次，世袭领地制的瓦解也表现在“居留人”（ЖИТЬИ ЛЮДИ）阶层的出现上。这在诺夫哥罗德表现得最为突出。罗斯的波雅尔都是世代的贵族大姓，都是拥有封地的阔阅之家。这些世袭贵族形成一个封闭的狭隘的集团，享有各种政治和经济特权。对于这样一个集团，很难突破，任何人既不能进，也不能出。十四世纪末在诺夫哥罗德产生了一个“居留人”阶层。他们不是贵族出身，有一定的政治和经济势力，经常参与政治、外交和商业活动，并且占有一定数量的土地。这些人与世族大姓不同，可以称为“庶族地主”。

诺夫哥罗德地产登记簿上，“居留人”与波雅尔贵族没有区别，都当作世袭领地的所有者登记在簿册上。据苏联学者Л.В.达尼洛娃研究，尽管簿册上没有注明谁是“居留人”，但是有的人注明住处，另外一些人则没有注明。达尼洛娃认为，注明住处的多半都是“居留人”。因为波雅尔大贵族在诺夫哥罗德是尽人皆知的，无需登记家庭住址。而那些新兴的庶民领主，尚不为他人所知，需要标明他们所住的街道里巷。根据这条线索可以查出四十多个“居留人”的名字，如“沃洛索瓦街的扎哈尔、

① 俄国土地面积单位，1俄亩等于2,400平方俄丈，等于1.09公顷。

② 《三一修道院文件》第230项。转引自格列科夫：《罗斯农民》，第605页。

③ 格列科夫：《罗斯农民》，第605页。

费多尔和弗拉斯”，“秋德尼察的布拉托夫·瓦西里”等等。<sup>①</sup>达尼洛娃把地产登记簿与编年史对照起来看，从而把混登在波雅尔贵族中间的许多“居留人”区别开来。她列举了14个人的名字和领地面积，最多的是阿列克塞·克瓦什宁（128俄布扎<sup>②</sup>），最少的是费多尔·洛托什科夫（8俄布扎）。<sup>③</sup>她所提到的这些名字，当然不会是“居留人”的全部。总的说来，“居留人”占有土地的数量远比波雅尔贵族和修道院为少。但是，庶民出身的“居留人”的出现，为波雅尔贵族和教会封建主垄断土地的特权打开了一个缺口。

这些“居留人”往往具有商业和政治才能。有的“居留人”作为使节被派到汉萨同盟的城市，或者被派到莫斯科大公那里。根据《弗塞沃洛德公的手稿》判断，有的“居留人”参与了诺夫哥罗德贸易中心的管理。到十五世纪末，“居留人”已经成为活跃的社会力量，他们没有特殊的组织，都是以个人身份参与社会活动。“居留人”同波雅尔贵族一起同伊凡三世谈判，参加了1476年秋伊凡三世在戈罗季舍九周驻蹕期间所举行的政治宴会。“居留人”中的许多人向伊凡三世送过厚礼，受过大公的接见。<sup>④</sup>1478年1月18日，“居留人”与波雅尔贵族一起，“叩请为大公服务”。<sup>⑤</sup>但是，有些“居留人”与波雅尔贵族的观点不一致，站在当权的波雅尔贵族对立的立场上。据普斯科夫编年史记载，有些“居留人”曾向伊凡三世告波雅尔贵族的状。<sup>⑥</sup>

大量事实说明，“居留人”阶层的出现是波雅尔贵族和寺院领主垄断世袭领地的制度开始解体的又一征兆。

## 二

莫斯科国家的封建世袭领地制在十五世纪末和十六世纪逐渐为封建采邑制所代替。这一演变过程，是与统一的中央集权国家的形成同时发生的，并且是利用国家机关的力量促其实现的。

莫斯科公国从十四世纪初年起，利用蒙古大汗的信任和支持，利用罗斯诸侯之间的内部矛盾和互相倾轧，逐渐壮大了势力，吞并了邻近的公国和领地。到十五世纪中叶，莫斯科已经羽翼丰满，实力强大，终于把大部分罗斯公国统一在自己的旗帜之下。这个任务是由莫斯科大公伊凡三世和瓦西里三世父子完成的。

① Л.В.达尼洛娃：《十四至十五世纪诺夫哥罗德地区土地制度和经济史纲》，莫斯科1955年版，第48页。

② 计算税额的土地面积单位，1俄布扎在15世纪等于5俄亩。

③④ 达尼洛娃：前揭书第47—50页。

⑤ 《俄罗斯编年史全集》第6卷，第219页。

⑥ 同上书，第4卷，第251页。

西欧英、法等国的统一，国王所依靠的是与资产阶级的联盟，统一后的中央政权所实行的是有利于资产阶级，至少是不损害资产阶级利益的政策。莫斯科国家的统一，大公所依靠的不是资产阶级（当时资产阶级尚未出现）而是中小服役贵族的支持，因而在统一后所实行的是处处有利于中小服役贵族的政策。为大公服役的军政人员都得到了数量不等的土地分封；这种以服役为条件的土地分封，历史上称为封建采邑制。这种土地制度，土地所有权原则上属于封建国家，领取采邑的地主只在服役的条件下享有暂时的占有权。如果停止服役或者死亡，国家随时收回土地。这样，莫斯科国家通过采邑的分封培植了一批拥护大公政权的新贵族<sup>①</sup>。采邑制加强了服役贵族与大公政权的联系，从而构成了中央集权化大公政权的经济基础。

莫斯科国家的发展、壮大和统一，经过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因而吸收了一大批为大公服务的人员，其中包括各种社会成分。既有各公国失去独立的王公贵族和波雅尔世袭领主，又有为莫斯科宫廷服务的封建家臣和宫廷仆役。此外还有向国家缴纳贡赋的普通人和外国人。这些服役人员大致可分为三类：第一类（头等）是有权出席波雅尔杜马（大贵族会议）的人员：（一）过去拥有封地的王公；（二）波雅尔贵族家族；（三）莫斯科以前的“自由家臣”，其中包括杜马旧贵族、宫廷高级贵族和杜马新贵族等等。第二类（二等）是莫斯科的旧臣宿将和宫廷仆役，或为君主警卫，或为宫中侍候起居饮食的官员。第三类（三等）是地方的和城市的服务人员，他们取得了一般贵族和波雅尔子弟的称号。<sup>②</sup>莫斯科国家的服役人员，最初主要是按门第高低来划分的，各等之间不能升降。大公用国家招募的新的服役军人改组莫斯科的旧军队，创立国家的常备军。他们以战争为职业，效忠大公本人，听从政府调遣。大公事业的成败与新军官兵利害攸关。莫斯科国家这种服役新军远优于旧的封建大贵族的家兵。1471年舍隆河战役就是莫斯科新军战胜诺夫哥罗德旧军的战例。

莫斯科国家需要大量适于农业的土地来“安顿”国家机关和军队的服役人员。但是适于农业的肥沃土地早为王公贵族和教俗领主所瓜分。据学者们研究，到十五世纪适于农业的全部土地的三分之二掌握在教俗封建主的手里，国有土地（又称“黑地”）主要集中在北方和西北方滨海地区，这里天寒地冻不大适于农耕；在国家的中心地区，国有土地占的比重很小，有的县份则完全消失了。<sup>③</sup>

怎样解决军政服役人员所需要的土地呢？出路只有一条：剥夺教俗大贵族的世袭

① 新贵族，俄文为 ДВОРЯНСТВО，与旧贵族波雅尔（БОЯРСТВО）不同，是为宫廷服务的人员。这个词的最初形式 ДВОРЯНИН，原意是宫廷仆人。参见波良斯基主编的《苏联国民经济史讲义》，莫斯科1960年版，第65页。

② 参看梁士琴科：《苏联国民经济史》第1卷，第243页。

③ А.Н.那索诺夫主编：《苏联史纲》（封建制时期，十五世纪末至十七世纪初），莫斯科，1955年，第38—42页。

领地。1471年伊凡三世占领诺夫哥罗德后，便把谋划已久的方案付诸实施。1478年他下令把68户波雅尔大贵族迁到莫斯科周围地区，其土地全部被没收，分给军政服役人员。根据A.M. 格涅乌舍夫的研究，这68个大贵族的世袭领地相当于波雅尔全部领地的半数以上。每个人都拥有一百多俄布扎的土地。伊凡三世把这些土地按等级和职位分封给两千个服役人员。<sup>①</sup>莫斯科的军队在占领普斯科夫和波洛茨克之后，也是这样行动的。1485年征服特维尔以后同样没收了王公贵族大量土地分给服役人员。<sup>②</sup>

伊凡三世还试图夺取教会领主的土地。教会和修道院依靠赏赐、捐献、购买以及公开掠夺等手段大大地扩展了自己的世袭领地。到十六世纪中叶，教会和修道院的世袭领地约占全国土地的三分之一。<sup>③</sup>伊凡三世抓住一个机会来打击教会大贵族。他拿到了一个历史文件，证明诺夫哥罗德索菲亚大教堂的某一部分土地在1136年前是属于诺夫哥罗德公的，便以此为借口把教会这部分土地夺了回来，并且打算以此为突破口，进而没收教会的世袭领地，分给服役贵族。由于遭到教会方面及其拥护者的坚决抵抗，伊凡三世未敢采取进一步行动。<sup>④</sup>伊凡三世的儿子瓦西里三世统治时期(1505—1533年)，为“安顿”军队和政府的服役人员所需要的土地更多了。他下令禁止某些城市居民和东北罗斯的王公贵族不经大公批准就把世袭领地转交给修道院。<sup>⑤</sup>这道禁令的目的是限制教会领主无限制地扩张地产。

伊凡四世统治时期(1533—1584年)于1551年5月11日颁布法令明确规定，波雅尔子弟和农民因欠债而被修道院夺去的土地和各种设施，应归还原主。<sup>⑥</sup>1562年法令准许用货币代替土地向教会捐献。1572年又把这个法令的应用范围扩大到王公贵族的世袭领地，只准许向贫穷的寺院捐献土地，但每次都必须得到君主的批准。<sup>⑦</sup>教会在1580年前购买的或因典押而占据的服役人员的世袭领地都要由君主收回。<sup>⑧</sup>这样一来，莫斯科国家多少限制了教会的土地扩张，因而对国家控制土地“安顿”服役贵族有利。

伊凡四世又从大贵族手里夺取大量土地，分给服役贵族。1565年，伊凡四世宣布实行特辖制，在国家的中部和南部土质好的地区建立由沙皇直接管辖的特辖区，由沙皇直属的特辖军团来经营管理。沙皇特辖区的面积约占全国总面积的一半。没收的大贵族的世袭领地分给服役的特辖军人“千名优秀人物”。这样培植了一大批占有军事

① Л.В. 达尼洛娃：前揭书，第45页。

② 格列科夫：《罗斯农民》，第613页。

③ 那索诺夫主编：《苏联史纲》(封建制度时期，十五世纪末至十七世纪初) 第223页。

④ 格列科夫：《罗斯农民》，第613—614页。

⑤⑥ 《科学院古文献研究所在俄罗斯帝国图书馆和档案馆里收集的文件》第1卷，第227项，第219页。

⑦ 《历史文件》第1卷，第54项，第18—19条。

⑧ 《国家文件和条约汇编》第1卷，第200、202项。

采邑的中小贵族。那些被赶出家园的波雅尔大贵族迁到边疆地区，划分一部分土地作为采邑予以补偿。

为了“安顿”服役贵族，政府还使用了国家所掌握的一些荒地。在莫斯科地区的南部，靠近奥卡河一带，主要在卡什拉县和科洛姆纳县，有一大片生荒地，也被当作采邑分给服役贵族。<sup>①</sup>

根据当时的地产登记簿判断，一些采邑经常改变占有者。在科洛姆纳县的科涅夫区，有一个名叫西蒙诺夫斯卡亚的村庄，是属于托尔斯托夫家族的，在他之前是属于格雷戈里·苏赫廷内的。比列沃采邑从前是属于伊利因的，扎彻斯洛姆斯基采邑，从前属于科切涅夫，切列绍娃采邑从前是属于巴拉诺夫的，等等。<sup>②</sup>有些地区不仅“安顿”了服役贵族，而且也“安顿”了一些服务于大公的外国人，如鞑靼人、德国人、芬兰人等。

莫斯科军队的官兵多数出身于不太富裕的家庭，一般是不知名的人物。伊凡四世法典中禁止适于从军的年轻人作为私人服务、受私人奴役，只能为大公服役。1555年伊凡四世颁布了服军役的条例，按照服役人员的官阶和类别确定授予土地的数额。大贵族可得三千到六千切特维尔其<sup>③</sup>的土地，一般的城市小贵族可得到三百到一千五百切特维尔其的土地。最小的采邑是二百切特维尔其。所授予的土地都要按三区耕作制划分为三块耕地。<sup>④</sup>但是服役官兵往往得不到实数，并且保证不了土地的质量。这主要取决于政府手里掌握的土地的情况。在一般情况下，实际分配数要比规定数少，有时少很多，而且在质量上须好地与坏地、耕地与荒地相搭配。喀山第一任司令官П.А.布尔加科夫公爵应该得到的土地额的半数应为500切特维尔其好地，可是分配土地的官员发现只有301切特维尔其的好地，其余199切特维尔其土地只能用荒地和林地来顶替，于是给他分配60切特维尔其熟荒地，115俄亩灌木丛和柞树林地，又把一座磨坊划给他“顶替60切特维尔其的可耕地”。国家总共划给布尔加科夫651切特维尔其各种土地，顶替500切特维尔其好地。<sup>⑤</sup>

从伊凡三世大规模推行封建采邑制，到十六世纪末，大约经过一个半世纪左右的时间，采邑制在莫斯科国家发展很快，迅速取代世袭领地制，成为占统治地位的封建土地形态。在诺夫哥罗德五大行政区，十五世纪末采邑制约占土地面积的百分之四十

①② М.Н.齐霍米罗夫：《十六世纪的俄国》，莫斯科1962年版，第119—120页。

③ 切特维尔其（четверть），俄国土地面积单位，40俄丈长×30俄丈宽=1200平方俄丈，等于半俄亩，约等于0.5公顷。

④ 梁士琴科著：《苏联国民经济史》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246页。参看那索诺夫：《苏联史纲》（封建制度时期，十五世纪末至十七世纪初）第39页。

⑤ С.В.罗日杰斯特文斯基：《服役人员的土地占有制》第304页。转引自格列科夫：《罗斯农民》，第612页。



到五十, 而到十六世纪中叶已经达到百分之九十。<sup>①</sup> 国家中心地区在实行特辖制以后, 除教会占有的土地以外, 几乎全都变成采邑制了。到十六世纪末, 采邑制已经在全国范围内占据统治地位。

采邑制是一种有条件的土地分封, 领受采邑的地主只有在为莫斯科国家服役的条件下才能暂时占有这些土地, 不准继承、出售、交换和转让。到十七世纪前半期, 特别是在罗曼诺夫王朝建立后颁布的各种法令, 逐渐允许对采邑的继承、转让和交换。这样一来, 采邑制与世袭领地制就很少区别了。

### 三

十五世纪末和十六世纪, 在莫斯科国家土地制度发生变革的同时, 土地经营方式、劳动组织和剥削形态也发生了很大变化。这些变化的根源在于社会劳动分工的加强和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随着中央集权国家的形成, 国内各地区间的经济联系也比过去加强了。莫斯科和诺夫哥罗德是国内外驰名的大城市, 逐渐发展成为国内外贸易中心。

十五世纪末和十六世纪初, 在大城市附近兴起了许多地方商业中心和产品交换市场。各地产的粮食和土特产品都拿到这里进行交换。诺夫哥罗德和普斯科夫的亚麻, 莫斯科地区的粮食、牲畜和畜产品, 都要运到国内外市场上出售。有些商人专门从事于长途贩运。国内大小城市里开设了许多商业店铺, 出卖粮食、鱼、肉、皮货等生活必需品。城乡交流的规模和范围比过去有所发展。

对外贸易方面也有了较大的变化。同东方各国的贸易更加频繁, 交换的商品多属丝绸、香料和奢侈品。贸易路线一般通过伏尔加河流域, 主要是阿斯特拉罕城。从十六世纪起, 同西方工业比较发达的国家和地区(如英国、荷兰和德国西部地区)也发展了贸易关系。诺夫哥罗德和北方的阿尔汉格尔斯克是对西方贸易的门户。输出商品多系工业原料和粮食, 其中有大麻、亚麻、鱼类、毛皮和谷物等; 输入商品多系手工业制品, 如呢绒、金属制品等。统一国家形成后, 莫斯科逐渐发展为国内和国际贸易中心。城市商店繁多, 商业兴旺。有专供外国商人居住的客店。有些经营国内外贸易的大商人, 得到沙皇及其政府的保护, 享有种种特权, 沙皇授予他们“客商”的光荣称号。“客商”虽然人数不多(全国只有三十个左右), 但资本雄厚, 大体上每个人拥有资金在二万到十万卢布之间。有人替沙皇政府包税, 包征“雅萨克”(贡税); 有人替官营商业包销产品。沙皇政府垄断粮食、大麻、大黄、灰硷、树脂和鱼子等商品的贸易, 一般都由“客商”推销国外。莫斯科国家在十五世纪以后逐渐成为西欧国家的原料和粮食产地, 手工业品的销售市场。

<sup>①</sup> 诺索夫主编:《苏联简史》第1卷上册, 三联书店版, 第113页。

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不可避免地侵蚀莫斯科国家的城市和农村。这种侵蚀达到何种程度，人们从社会各阶级和阶层都热中于商业这一点就可以看得清楚。不仅世袭贵族和服役贵族热中于经商，而且教会僧侣和富裕农民也对经商发财感兴趣。十九世纪俄国历史学家科斯托马罗夫（1817—1885年）曾经指出：“俄国的寺院不仅不以参与商业流转为耻，而且十六世纪俄国国内贸易的很大部分是掌握在他们手里的”。<sup>①</sup>商品货币经济已经侵蚀了莫斯科国家封建自然经济的基础。

十五、十六世纪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使莫斯科国家的农业日益走上商品化的道路。农业的商品化引起了两种不同发展趋势：一是实物租向货币租转化；一是实物租和货币租向劳役地租转化。这种不同方向的转化反映了当时经济领域里错综复杂的矛盾。

十二至十四世纪是封建世袭领地制占统治地位的时期。波雅尔贵族的经济乃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领地里的生产不是为了出卖，而是为了满足领主及其家属以及领地内为数众多的侍从和奴仆的需要。对直接生产者的剥削是三种地租形态的结合，既有劳役剥削，又有实物和货币缴纳，其中以实物租占主导地位。在十五世纪以后，特别是从十五世纪末叶起，由于商品货币关系侵入农村，使货币地租有了发展的趋势。这种情况在世袭领主、服役贵族与领地上农民签订的契约中有所反映。在这类契约中，农民对领主、地主的租赋义务大部分都是以货币计算的，例如“交纳五阿尔盾的租税”，“交给我们代役租……四格里夫那”。从当时的地产登记簿来看，农民交纳的实物都要折合为货币来计算。如“一筐裸麦等于十个真尼加，一筐燕麦五个真尼加。一只鹅二真尼加，一只鸡一真尼加”。有的契约直接规定货币租的数额，例如一切特维尔其土地缴纳五阿尔盾。<sup>②</sup>在这里，货币租有取代实物租的趋势。在商品经济比较发达、劳动力不太紧张的地区，在王公贵族和教会寺院的领地上，在国家所有的土地上都出现了由实物租向货币租转化的趋势，货币租占据显著地位。

但是，农业商品化也引起另外一种趋向，即劳役制不断加强，最后导向农民的普遍农奴化。早在十四世纪，某些寺院领地就加强了劳役制剥削。在十五世纪末叶以后，寺院领地上的劳役制经济又得到迅速发展。一些地多人众实力雄厚的大寺院，为适应市场的需要，改组了领地的经营方式：扩大劳役田，增加劳役租的剥削，使产品数量大为增加。未经改组的王公贵族和教会寺院的世袭领地主要是谋求把实物租改为货币租，即使经营一点劳役田也为数很少，由束缚在领地上的少数农奴（霍洛仆）耕种。一些中层的世袭领主和采邑地主也采取这种旧的经营方式，但是收效不大，货币收入不多。因而这些中层世袭领主和采邑地主急于追随劳役制大寺院的做法，采用劳

① 雅可夫柴夫斯基：《封建农奴时期的商人资本》，科学出版社，第24页。

② 《诺夫哥罗德地产登记簿》第3—5卷；《莫斯科国家地产登记簿》第1卷，莫斯科县、科斯特罗马县、底米特罗夫县；第2卷，特维尔县等。

役制的经营方式。发展劳役制需要有足够的农奴劳动力。为了解决劳动人手不足之间的矛盾，在扩大自营的劳役田的同时，减少农民的份地，强迫领地上的农民首先为领主和地主耕种劳役田。

在十五、十六世纪，农民为领主（或地主）所服劳役的数量和质量以及劳役的内容等等，最初是通过契约的形式确定下来的。这种契约有效期一般为三至五年。契约上规定应划给农民的土地，主人必须提供的“帮助”和贷款，明确规定提供燕麦种子若干，裸麦若干，贷款几卢布等。契约的主要部分是规定农民必须完成的农活（例如，耕种土地、收割饲草、运送粪肥、辟种菜园、捕捞鱼虾等）。在这里有一个农民份地数量与劳役田数量的比例即剥削率的问题。根据十六世纪初年底米特罗夫县三一修道院的材料，农民取得五俄亩土地必须为修道院耕种1.5—2俄亩的劳役田。此外还要交纳一定数量的实物。<sup>①</sup>劳役负担占农民全部劳动时间的四分之一到三分之一。这个剥削量与实物租相差无几。根据《普斯科夫司法条例》的材料，农民交纳的产品的数额，相当于收获量的四分之一或三分之一，或五分之一，只在个别情况下达到二分之一。到十六世纪末，对农民的劳役剥削大为加强。1590年，三一修道院的农民领取五俄亩土地，必须为修道院耕种五俄亩劳役田，剥削量占农民全部劳动量的二分之一。

代表封建主阶级利益，特别是服役贵族利益的莫斯科国家，为了保证劳役制经济的劳动力，利用政权的力量加强对农民的经济外强制，因而颁布了一系列把农民普遍变为农奴的立法，这就是历史上的“农奴法”。

1497年伊凡三世的法典规定，农民只有在“犹里节”（俄历11月26日）“前后各一周，共两周时间”，在结清帐目后可以改换领主，迁出领地。<sup>②</sup>1581年，伊凡四世统治的末年，沙皇政府下令禁止农民在“犹里节”前后迁移，“直至君主下诏时为止”。这是“禁年”的开端，也是将农民农奴化立法的起点。尽管在当时是为了地产登记和解决劳动力紧张的临时性措施，但是这种禁令连续生效<sup>③</sup>，农民从此被束缚在土地上，变成农奴。对农民合法转移权利的限制以及随之而来的剥削的加重，逃亡的农民越来越多。1592—1593年，又进行了一次地产登记，农民一经登记属于某一地主（或领主），就成为他的固定农奴。1597年11月24日，沙皇费多尔·伊凡诺维奇颁布法令，明确规定：在此以前五年，从王公、贵族、地主、世袭领主、主教管区、寺院世袭领地逃走的农民，“都应当提交法庭”，“予以搜捕”。逃亡农民都应该“携带妻室儿女和全部家产返回原地”。<sup>④</sup>同年另一个法令中规定，自由人只要为他人工作达半年之久，便沦为

① 《莫斯科国家地产登记簿》第1卷，底米特罗夫县，第750—770页。

② 《十一至十七世纪俄罗斯农民史料》，列宁格勒，1958年，第46项，第50页。

③ 目前有据可查的实施“禁年”的年代是1581—1586、1590—1595年。

④ 《十一至十七世纪俄罗斯农民史料》，列宁格勒，1958年，第81项，第96页。

这个人的奴仆。<sup>①</sup>1607年，瓦西里·叔伊斯基政府规定：“从现在算起到前十五年为止，……农民被登记在哪个地主的地产簿里，他就是哪个地主的农奴。”追捕逃亡农奴的时限延长到十五年。<sup>②</sup>到十七世纪中叶，莫斯科国家农奴化的进程才最后完成。1649年沙皇政府召开缙绅会议，通过一系列法令，即历史上有名的“1649年法典”。这个法典废除了准许农民在“犹里节”前后迁移的法律规定，把所有农民按照地产登记簿永久固着在领地上，追捕逃亡农奴不受时间限制。莫斯科国家的农奴制度在法律上完全固定下来。

莫斯科国家农民农奴化的过程，与封建土地制度的变革几乎是同时进行的。封建采邑制的建立加速了农奴制的发展。

十五世纪末和十六世纪，莫斯科国家封建制度的发展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即由采邑制取代世袭领地制的阶段。莫斯科国家的世袭领地制度到十五世纪后半期和十六世纪出现了解体的某些征兆。由于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王公贵族和世袭领主的开支越来越大，领地里的收入不能满足需要，因而落入高利贷者的罗网。高利贷者的盘剥使世袭贵族日趋破产，他们不得不把领地转卖或典押出去。封建世袭领主的土地所有权逐渐转到非贵族出身的封建地主之手。有些贫困化的波雅尔贵族及其子孙后代逐渐失去社会地位，变成农奴或其他劳动者。其次，在诺夫哥罗德地区，除波雅尔贵族之外，又出现了拥有世袭领地的“居留人”阶层。他们出身平民，具有政治、经济和组织才能，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其中某些人甚至构成波雅尔贵族的反对派。“居留人”阶层的出现意味着对波雅尔贵族垄断土地的突破，因而是世袭贵族没落的征兆。

随着莫斯科中央集权国家的形成，为大公服役的军政人员按照等级和职位取得了数量不等的采邑分封。采邑为国家所有，以服役为条件，分给军政人员暂时占有。领受采邑的地主停止服役或者死亡，国家就要把采邑收回。莫斯科大公在征服诺夫哥罗德、普斯科夫、波洛茨克、特维尔等地之后，没收当地世袭大贵族的土地，当作采邑分封给服役人员。伊凡四世实行特辖制，又没收了国家中心地区大贵族的土地，分封给特辖军人中小贵族。这样一来，既打击了或消灭了封建割据势力，又培植了一批忠于大公政权的服役贵族。这就是莫斯科国家封建土地制度变革的实质。

在十五、十六世纪，由于商品货币经济的发展使莫斯科国家的农业逐渐走上商品化的道路。农业商品化引起两种发展趋势：一是促进实物租向货币租的转化；一是促进实物租和货币租向劳役租的转化。前种趋势因劳动力不足未充分发展起来，就被后种趋势所吞没。莫斯科国家利用政权的力量，采取法律的形式把封建农奴制固定下来。莫斯科国家的农奴制度正是在采邑制变革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sup>①②</sup> 《十一至十七世纪罗斯农民史料》，列宁格勒，1958年，第80项，第93—95页；第91项，第105—106页。